

SIFAXINGZHENG

规范制度 创新举措

我市社区矫正工作质量不断提升

■记者 俞晓萌 通讯员 刘泽超

本报讯 近年来,市司法局不断规范社区矫正工作制度,创新工作举措,严格落实对社区矫正对象的日常监管与教育帮扶,不断推动社区矫正工作取得新突破。

一直以来,全市司法行政系统以提高教育矫正质量、促进社区矫正对象顺利融入社会、预防和减少重新犯罪为目标,创新监管模式,建立人性化、动态化、规范化社区矫正管理机制,有针对性地逐一制定矫正个案,开展个别约谈、定期走访工作。建立信息联动机制,结合“智慧矫正”信息管理平台和“心岸”APP应用软件,主推法律法规、党的方针政策、典型案例、弘扬法治精神等内容,传递社会正能量,实现了信息化与社区矫正教育管理工作的互补、互联、互促,提升了矫正对象学法、尊法、守法、用法的主动性和自觉性。同时,充分利用线下社会资源,采取多种形式,对有特殊困难的社区矫正对象进行帮困扶助。通过建立就业帮扶机制,引导矫正对象创业就业,鼓励他们以积极的心态面对困难、克服困难,顺利回归并融入社会。



市司法局党组书记、局长顾孙新龙调研督查司法所社区矫正工作。

社区矫正机构审前社会调查评估意见是法院定罪量刑的一个重要依据。针对实际工作中社区矫正社会调查评估程序不规范、内容不全面、文书不规范、决定机关采信率低等问题,市司法局在认真分析研究的基础上创新评估机制,结合工作实际,制定下发《关于进一步规范社区矫正审前社会调查评估工作的通知》,对调查内容、调查程序、调查方式及文书制作进行统一规范。全面客观进行调

查评估,对被告人或者罪犯的社会危险性,以及其对所居住社区的影响进行深入调查,正确作出分析和评估,提出对被告人或者罪犯是否适用社区矫正的意见。此外,采取以点带面的方式,加强社区矫正工作人员业务培训,做到严格保

守矫正工作秘密,不得泄露调查人、被调查对象、被告人或者罪犯相关信息及评估意见,严格执行回避制度,全面提高社区矫正审前社会调查评估工作水平。

为切实提高社区矫正人员的教育矫正效果,在各社区矫正中心、司法所推行集中教育与个别教育、分段教育与分类教育、心理矫治与行为矫治、社会教育与自我教育相结合的教育模式。不定期开展集中教育培训活动,根据社区矫正对象犯罪的具体情况,有针对性地加强法制教育。依托社区矫正中心心理咨询室,定期聘请心理咨询专家对有心理障碍的社区矫正对象开展心理健康教育、心理测评,及时准确掌握其心理动态,采取有针对性的措施进行个别教育和心理辅导,帮助其消除心理障碍,增强适应社会的能力。根据教育培训任务需求,市司法局及时更新“刑事法律讲师团”专家成员,邀请“讲师团”成员对社区矫正对象进行集中授课,让社区矫正对象对法律有更加深刻的理解,从而达到使其认罪悔罪、服从监管、积极改造的目的。

《社区矫正法》宣传形式新效果好

■记者 俞晓萌 通讯员 刘泽超 李亚楠

本报讯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区矫正法》(以下简称《社区矫正法》)将于2020年7月1日起施行。为提升社区矫正的知晓度和影响力,营造全社会理解、支持社区矫正工作的良好氛围,市司法局积极行动,持续扎实推进《社区矫正法》的学习宣传贯彻工作。

走进“直播间”说“法”。市司法局通过“政风行风热线”向全市广大听众详细介绍《社区矫正法》的立法目的、意义、亮点内容及施行时间。同时,借助以案释法的方式,深入浅出地讲解我市司法行政机关贯彻落实《社区矫正法》的具体举措和初见成效,让广大市民对《社区矫正法》有了更深刻的认知,引导他们更加积极关注和监督身边的社区矫正对象,进

一步帮助这个特殊群体顺利回归社会。

宣传日“赶大集”送“法”。为提高《社区矫正法》的社会知晓率、关注度,营造良好的社区矫正环境,市司法局工作人员在土楼街边开展集中宣传活动。活动中,通过设置宣传台、悬挂横幅、向过往群众发放《社区矫正法》及扫黑除恶等宣传资料、现场解答群众咨询等形式,让广大群众对《社区矫正法》

的内容、性质、目的、措施等有了初步的了解,有效提高了社区矫正工作的社会知晓度。此次活动,共计发放宣传材料2000余份,接受现场法律咨询200余人次,取得了良好的宣传效果,为深入推进社区矫正工作奠定了坚实的群众基础。

依托“掌上云端”传“法”。利用各村居“法在身边”普法微信群、“法韵淮北”微信公众号、“淮北普法”抖

音号及“心岸”APP等线上平台,以文字、图片、视频等多种方式,广泛开展群众性宣传教育,推动《社区矫正法》进机关、进社区、进乡村、进企业、进学校……不断扩大社区矫正工作宣传的覆盖面、影响面。动员广大人民群众,凝聚更多社会力量,深入了解、支持和积极参与到社区矫正工作中来,共同维护全市社区矫正工作安全稳定。

灵活运用各类载体 提升学习宣传效果

市司法局着力推进《社区矫正法》落地生根

■记者 俞晓萌 通讯员 刘泽超

本报讯 记者日前从市司法局获悉,为深入开展好《中华人民共和国社区矫正法》(以下简称《社区矫正法》)学习宣传活动,市司法局迅速部署落实相关通知要求,灵活运用各类载体,高质量推进《社区矫正法》学习宣传,着力夯实《社区矫正法》学习宣传贯彻落地生根、开花结果。

据悉,《社区矫正法》于2019年12月28日通过,自2020年7月1日起施行。《社区矫正法》的出台是对社区矫正工作丰富实践经验的总结和升华,是社区矫正工作发展史上具有里程碑意义的一件大事。

市司法局利用全市司法行政工作会议以及“学习强国”平台,宣传《社区矫正法》出台的重要意义,将《社区矫正法》列入全市普法宣传工作重要内容,为施行做好准备工作。出台《淮北市学习宣传贯彻社区矫正法实施方案》,并依据方案印发了一图读懂《社区矫正法》读本2000余本、法条单行本2000余本、宣传折页5000余份。按照市司法局统一部署要求,全市各级司法行政机关和各社区矫正工作领导小组(联席会议)成员单位还结合工作实际,认真研究、制定了本地区学习宣传贯彻《社区矫正法》实施方案,加强组织领导和



烈山区司法局在南湖公园开展《社区矫正法》宣传。



市司法局部署推进《社区矫正法》学习宣传贯彻工作。

要意义,依法深入推进和规范社区矫正工作,为《社区矫正法》正式实施打下坚实基础。开展“五个一”量化全市学习宣传活动,即“一次专题学习、一期专题培训、一次集中宣传、一次全市会议、一系列集中教育学习”。通过组织各级司法行政系统工作人员进行社区矫正法知识专题测试和有奖竞赛活动,以奖促学,学以致用,不断增强社区矫正工作的感召力和影响力。

发挥法治宣传的矩阵规模效应,在线上线下开展全覆盖宣传活动,扩大《社区矫正法》影响力。以网络宣传

接受社会监督 回应群众关切 “政风行风热线”直播间里解民惑

■记者 俞晓萌 通讯员 刘泽超

化解和合法性审查工作开展情况,就听众提出的物业公司是否在小区业主家里失窃案件中承担责任、夫妻离婚、律师阅卷等问题做了细致全面的解答,受到听众一致好评。

节目结束后,听众还通过电话进行了借款纠纷等案件法律咨询,市司法局就解决纠纷相关法律程序、依据、有关证据等问题进行了解答,取得了良好效果。

下一步,市司法局将继续把“政风行风热线”作为宣传新时代司法行政工作的窗口,充分发挥司法行政职能作用,进一步创新服务方式,着力提高服务效能。通过建立健全快速反应制、首问负责制、限时办结制、跟踪反馈制、及时回访制等,对群众提出的问题和需求,快速解决、及时反馈,做到“事事有回音、件件有落实”,不断提升群众满意度和知晓率,为建设中国碳谷·绿金淮北作出积极贡献。

市司法局多措并举 助力社区矫正对象返岗复工

■通讯员 刘泽超 王文圣

发布疫情防控相关法律知识,要求矫正对象积极学习法律法规和防疫知识,按政策要求开展复工复产。进一步拓宽教育形式,通过编制疫情防控知识测试题、制作发送抖音防控疫情宣传视频等,教育引导社区矫正对象做好自我防护,服从企业安排,及时返岗,科学理性应对疫情。

此外,各县区司法局积极为企业提供法律咨询服务,帮助企业准确应对因疫情带来的不利影响,依法有序恢复生产经营。各司法所以微信、手机定位、“心岸”APP等信息化手段为依托,加强监管巡查,严格落实疫情管控措施,督促矫正对象严格遵守复工复产中需要注意的事项,确保社区矫正对象安全返岗、有序生产。截至目前,全市在册社区矫正对象返岗复工复产419人。

加强监管教育帮扶 社区矫正安全稳定工作扎实有效

■记者 俞晓萌 通讯员 刘泽超

走访排查的情况,摸清存在的矛盾纠纷和安全隐患。同时,开展随机查、突击查、重点查,实地核查核实集中点验教育学习、抓矫正对象排查走访、抓智慧矫正信息监管,加强对社区矫正对象的监管教育帮扶,切实做好全国两会期间社区矫正安全稳定工作。

组织开展一次集中点验教育学习活动。在集中点验教育学习中,各县区社区矫正中心对所有社区矫正对象逐一进行点名、签到,并核实身份,向社区矫正对象讲解做好两会期间安全稳定的重大意义。组织全体社区矫正对象签订自律承诺书,重申社区矫正规章及重点工作,教育他们遵纪守法、服从监管。

为切实掌握社区矫正对象思想动态和工作生活情况,市司法局对全市900余名社区矫正对象进行安全隐患大排查,全面梳理

走访排查的情况,摸清存在的矛盾纠纷和安全隐患。同时,开展随机查、突击查、重点查,实地核查核实集中点验教育学习、抓矫正对象排查走访、抓智慧矫正信息监管,加强对社区矫正对象的监管教育帮扶,切实做好全国两会期间社区矫正安全稳定工作。

组织开展一次集中点验教育学习活动。在集中点验教育学习中,各县区社区矫正中心对所有社区矫正对象逐一进行点名、签到,并核实身份,向社区矫正对象讲解做好两会期间安全稳定的重大意义。组织全体社区矫正对象签订自律承诺书,重申社区矫正规章及重点工作,教育他们遵纪守法、服从监管。

为切实掌握社区矫正对象思想动态和工作生活情况,市司法局对全市900余名社区矫正对象进行安全隐患大排查,全面梳理

排查“全” 落实“严” 防控“实” 我市严查社区矫正安全隐患

■通讯员 刘泽超 苏楠

实社区矫正对象日常报告制度,严格审批社区矫正对象外出请销假制度。全面加强手机定位、网上巡查、实地检查,结合社区矫正对象电子定位轨迹,就社区矫正对象的表现进行记录、分析、评估。发现不假外出、人机分离等违反社区矫正规定人员,一律给予警告,对违规违纪累计三次警告的社区矫正对象,一律执行收监措施。

有的放矢防控“实”。对排查出的安全隐患,各社区矫正中心、司法所对照社区矫正监管防控相关规定,认真梳理、列出清单、建立台账、限期整改。同时,充分发挥矫正小组及村(居)网格化监管作用,发现重点人员反常表现及时报告、及时处置,最大限度减少和消除安全隐患。

监管制度落实“严”。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认真梳理、列出清单、建立台账、限期整改。同时,充分发挥矫正小组及村(居)网格化监管作用,发现重点人员反常表现及时报告、及时处置,最大限度减少和消除安全隐患。